

永城市公安局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配套设施购置项目

结果公告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永城市公安局的委托,就永城市公安局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配套设施购置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就本次竞争性谈判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永城市公安局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配套设施购置项目
- 招标编号: 永政采【2026】059号
- 项目编号: 永财竞谈采购-2026-6
-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项目控制价: 450796.18元; 最高限价 : 450796.18元;

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及时间

本项目招标公告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三、评审信息

- 评审时间: 2026 年 8 月 27 日
- 评审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 评审小组名单: 王艳军、王静、赵慧霞



四、评审结果

经永城市公安局确认成交供应商如下:

成交供应商: 永城市荣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交价: 443000 元 大写: 肆拾肆万叁仟零元整

注册地址: 永城市高庄镇车集西永淮路南

五、主要成交标的

货物类

名称: 永城市公安局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配套设施购置项目

品牌(如有): 具体内容详见结果公告附件

规格型号：具体内容详见结果公告附件

数量：具体内容详见结果公告附件

单价：具体内容详见结果公告附件

质保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否决供应商及原因：江苏迪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性审查情况：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其中江苏迪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该公司投标文件中服务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违背招标文件第 22.2（3）中的要求和招标文件 69 页至 70 页服务要求中第 1 项至第 7 项，对该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0 元

八、公告期限：本项目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九、质疑和投诉渠道

各有关当事人如对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原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若对回复不满意的，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十、其他补充事宜：无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永城市公安局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803705387

地 址：永城市东方大道

代理机构：永城交易中心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0-5019910

地 址：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浍河路 28 号

监督单位：永城市财政局

联 系 人：万先生

联系电话：0370-5113071

地 址：永城市东方大道中段路南

2026 年 8 月 28 日